# 中山醫學大學 營養學系 營養實習證明書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歷年修習實習

| 實習場所 | | | | 實習項目學分數及時數 | | | | 實習期間（起迄年月日） | 實習場所合格營養師姓名 |
|---|---|---|---|---|---|---|---|---|---|
| 醫院 | 學校 | 工廠 | 機關團體 | 基礎 | 膳食管理 | 臨床營養 | 社區營養 | | |
| （蓋章） | | | | | 2學分<br>144小時 | 3學分<br>216小時 | 1學分<br>72小時 | 年　月　日<br>至<br>年　月　日 | （醫院營養師蓋章） |
| | 中山醫學大學<br>（蓋章） | | | 1學分<br>72小時 | | | | 年　月　日<br>至<br>年　月　日 | 歐珠琴老師<br>（蓋章） |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7 學分，計 504 小時。

校長：　　（簽章）

（學校蓋校印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場所欄請就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場所名稱。

三、請就基礎、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四、**實習應於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營養見習」可由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學校教師指導進行），本表「合格營養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姓名**。

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標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考試法規→法規輯要→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標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九十五年起，實習場所、營養師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標準第三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及學分數均需填寫**。

七、凡持用學校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